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5,890,000	3.9670	0.6366	2021年6月21日	2025年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0.7880	0.1265			
		890,000	0.5994	0.0962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1月14日	
刘建伟	是	7,490,000	5.0446	0.8096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1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440,000	10.3991	1.6688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2,080,000	8.1360	1.3057	高管锁定股+流通股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80,000	8.1360	1.3057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0480	117,659,700	114,299,700	76.9825	12.3542	100,270,950	87.7263	11,085,300	32.4366
合计	148,475,000	16.0480	117,659,700	114,299,700	76.9825	12.3542	100,270,950	87.7263	11,085,300	32.4366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80.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2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61%，对应融资余额3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51.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9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354%，对应融资余额51,000.00万元。其具备相

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 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刘建伟先生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6) 刘建伟先生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证明、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